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，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 9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

(五) 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苏同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》；

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,400 万元的信托贷款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。同意该信托贷款由苏同先生、姜香蕊女士、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同时以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、华扬联众数字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，最终信托贷款额度、

担保方式及其他相关事项以贷款方实际审批为准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原董事长苏同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战略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等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冯康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变更董事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7）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8）、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

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9日